


<b>拘押到庭令</b> 酒精或物质滥用症非自愿送入治疗机构申请听证会 G.L. c. 123 § 35	案卷编号	马萨诸塞州审判庭 
	签发法庭分庭	
被告姓名和地址	被告出生日期	被告性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被告社会安全号	拘押到庭令失效日期 (5个工作日)  下午4:30

**拘押到庭令**  
 酒精或物质滥用症非自愿送入治疗机构申请听证会  
 G.L. c. 123, § 35

**致马萨诸塞联邦任何获授权送达刑事文书者：**

有人在本法庭提交申请，指控被告患有酒精或物质滥用症，并且因为该等酒精或物质滥用症而存在严重伤害的可能性。该申请请求本法庭依据 G.L. c. 123, § 35, 签发命令将被告送入治疗机构以进行不超过90天的看护和治疗。

有合理的依据可以认为被告不会按传票的要求到庭，并且任何进一步的程序性延误均会给被告的身体安康构成紧迫危险。

因此**命令**你拘押被告并将其立即带来见下述法庭法官，以让有资质的医生、心理医生或社工对被告进行检查，并参加就前述申请所举行的听证：

**目标法庭：**

除非在执行当天下午4:30之前可将被告带去见法官，否则不应执行本拘押到庭令。除非在更早时间执行，否则本拘押到庭令应在上列日期下午4:30失效。

备注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签发日期	签发时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本令的签发法官	法官/治安书记官签字
------	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

**送达员送达回执**

本人凭藉本拘押到庭令，于今天将被告拘押并带到 \_\_\_\_\_ 分庭。

本人未执行本拘押到庭令，现将其交还给法庭，原因是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送达日期	送达时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送达员签字	工作职务
------	--	-------	------

执行本拘押到庭令的执法机关注意：如果执行本拘押到庭令后，无法将被告带到上述“目标法庭”，则可将被告带到任何地区法院、波士顿市法院或青少年法院分庭以接受检查并参加听证。

如果未在上述失效日期之前执行本拘押到庭令，则不应送达并将本拘押到庭令交还给上述签发法庭。